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文件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鲁乡振发〔2022〕18号

---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进一步做好“齐鲁富民贷”工作的通知

各市乡村振兴局、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各二级分行、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各市管中心：

自《山东省“齐鲁富民贷”产品实施方案》（鲁乡振发〔2022〕2号）印发以来，“齐鲁富民贷”产品快速落地，精准支持农户发展生产，广受社会好评。为进一步做好“齐鲁

“富民贷”工作，服务更广区域和更多农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产品政策。**采用信用方式的“齐鲁富民贷”产品，信用贷款额度提高至30万元（含）、贷款用途拓宽到非农业生产经营领域。鼓励各地将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纳入合作范围，为“齐鲁富民贷”提供贷款担保。各地要及时传导产品政策变化，落实好利率优惠政策，聚焦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进一步扩大惠农支农覆盖面，积极满足农户融资需求，破解农户贷款难、贷款贵问题。

**二、提高工作效率。**省乡村振兴局、农行山东省分行、山东农担联合制定了《“齐鲁富民贷”产品操作解读手册》，从产品特点、操作流程和管理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梳理和政策解读，是做好“齐鲁富民贷”工作的行动指南。各级乡村振兴局、农业银行和山东农担各分支机构要认真组织学习，落实各自职责，理顺合作机制，提升办贷效率，全力推动“齐鲁富民贷”加快发展。

**三、做好产品宣传。**各级乡村振兴局要牵头做好“齐鲁富民贷”宣传工作，采取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大力开展“齐鲁富民贷”政策宣传，让好产品深入民心，提升社会影响力。要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先进引领作用，切实促进“齐鲁富民贷”又好又快发展，惠及更广大农户，

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成效。

**四、加强风险防控。**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要组织做好客户推荐工作。农业银行、山东农担各分支机构要坚持自主决策自主办贷，落实贷款调查、审批、发放、贷后管理全流程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第一还款来源管理，确保“齐鲁富民贷”放得出、用得好、收得回。

附件：“齐鲁富民贷”产品操作解读手册



## 附件

# “齐鲁富民贷”产品操作解读手册

根据国家、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参照《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贷”产品方案的通知》（国乡振司[2021]5号）精神，山东省乡村振兴局、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农担）联合创设了“齐鲁富民贷”产品。为推进业务顺利开展，统一操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加强风险管理，结合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制定本手册。

## 第一部分 基本条件和贷款要素

### 一、基本定义

#### （一）概念。

“齐鲁富民贷”产品是指乡村振兴部门与农业银行、山东农担联合创设，通过山东农担提供增信机制，农业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一般农户发放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贷款。

### 【操作提示】

- 1.一般农户包括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含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农户，也包括在农村地区创业展业或在城市地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城市居民。
- 2.“齐鲁富民贷”以户为单位申请发放，并明确一名家庭成员为借款人。
- 3.“齐鲁富民贷”支持线上办贷，申贷农户应在农业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开通掌上银行。
- 4.“齐鲁富民贷”由山东农担为借款人提供贷款担保。鼓励各地引入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办理“齐鲁富民贷”。

### （二）适用范围。

“齐鲁富民贷”在全省 15 个市开办。

### 【操作提示】

除青岛市以外的地区，由农业银行、山东农担分支机构负责业务办理。

## 二、准入条件和贷款用途

### （一）准入条件。

1.借款人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且申请借款时年龄和借款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65 年（含），在农村区域有固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持有有效身份证件。

2.借款人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

3.通过农业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正常的生产

经营项目。

4.由山东农担提供担保的，须通过山东担保大数据预审、担保审核，且贷款用途符合山东农担担保范围。

#### 【操作提示】

1.借款人年龄和借款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65 年（含）。申请贷款时借款人如超过 64 岁，不符合准入条件。在其他家庭成员具备合规经营手续的前提下，可由其他家庭成员作为承贷对象。

2.对于户籍虽在本地，但长期外出务工，不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的农户，以及无生产能力、无生产项目的农户，不得办理“齐鲁富民贷”。

3.借款人有刑事犯罪记录、有嗜赌、吸毒等不良行为或违法从事民间借贷的，不得办理“齐鲁富民贷”。

4.不良信用记录主要指借款人及配偶在金融机构债务违约情况，包括存在到期未还的逾期贷款和信用卡透支、最近 2 年内存在连续 3 期或累计 6 期以上的逾期记录，以及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信息。判定借款人信用记录可依据村委了解情况、询问农户本人、农户自助查询个人征信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实。

5.农业银行、山东农担须按照各自内部规章制度，对申贷农户资质进行评价。农户申请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贷款要素，以农业银行、山东农担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 （二）贷款用途。

1. 贷款资金用于合法合规的农业产业和项目，主要包括：

(1) 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  
发展。

(2) 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3)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4) 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  
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发展。

(5) 其他农业用途。

2.采取信用方式办理的“齐鲁富民贷”，贷款资金还可用于  
非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 【操作提示】

1.“齐鲁富民贷”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申贷农户应具有明确的生产经营项目，或有具体的生产经营计划。同时，要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安排贷款申请、提取以及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不得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如农户与他人串通骗取贷款的，不仅个人和家庭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还有可能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2.“齐鲁富民贷”主要解决农户生产经营性的资金需求，不得用于生活消费、购建房、看病、教育、理财等非生产性支出。

3.“齐鲁富民贷”支持的农业产业项目，要符合当地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重点，并与申贷农户个人经营能力相适应。主要包括：

(1) 粮油生产供应：包括粮食种植、大豆、油料作物生产等。

(2) 乡村富民产业：包括畜禽规模化养殖、蔬菜水果种植、棉花种植；因地制宜支持茶叶、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种植；水产绿色养殖；粮油、果蔬、畜牧、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带建设、农业园区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创建等。

(3) 农业基础支撑领域：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盐碱地开发利用、高效节水灌溉、“四荒”资源利用、种业振兴、设施农业、水肥一体化、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

4.采取信用方式办理的“齐鲁富民贷”，可用于农户从事农业和非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融资需求。其中：非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等。

### 三、贷款要素

#### (一) 贷款额度。

单户贷款额度起点为 3000 元，从事专业化或规模化生产经营的最高 300 万元（含）。

#### 【操作提示】

1.“齐鲁富民贷”具有普惠制、广覆盖的特点，在实际操作中原则上以 100 万元以下贷款为主，既加大对普惠农户支持力度，也要满足产业农户的融资需求。

2.贷款额度可分别按照农户家庭资产负债和具体贷款用途，测算出资产可贷额度、用途可贷额度，按照孰低原则确定最高可贷额度，再与农户实际贷款需求相结合，最终确定贷款额度。如山东农担担保的业务，所对

应的产品方案有额度测算特殊要求的，应以产品方案中的测算标准为准。

以农担担保为例，某粮食种植户家庭资产 80 万元（主要为房产），家庭负债 10 万元（为经营性贷款），种植面积 200 亩，贷款用途粮食种植。测算农户资产可贷额度=总资产×行业系数—总负债=80×0.5—10=30 万元。用途可贷额度=种植面积×（单位种植投入成本×0.7）=200 亩×（2000 元/亩×0.7）=28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该农户最高可贷额度为 28 万元。

## （二）贷款期限。

根据客户生产经营周期和收入情况综合确定，最长不超过 5 年。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家庭成员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暂时不能按时偿还贷款的，可办理贷款展期或协议重组。

### 【操作提示】

1.对于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的，原则上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含）。生产经营稳定的，可一次性授信 3 年，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2.对于从事林果业等回收周期较长的生产经营活动，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5 年。对于经营初期还款困难的，可设置最长 3 年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只还息不还本金。

3.贷款到期时，农户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可优先获得续贷支持。否则，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贷款展期是指对于农户生产经营基本正常，但因自然灾害、农产品

价格波动、疫情等客观原因，造成借款人无法按原定期限正常还款的，经农业银行、山东农担同意，可在贷款到期前延长原借款合同期限。1年内（含1年）贷款展期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

5.协议重组是指为受自然灾害、疫情影响到期未偿还贷款的，经山东农担同意，可与农户协商贷款重组，合理延缓还款期限，重组期限与原贷款期限相加一般不超过3年。

### （三）担保方式。

1.单户贷款额度10万元及以上的，可由山东农担提供贷款担保。借款人应按照山东农担要求落实反担保措施。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20万元的，可仅由借款人配偶向山东农担提供反担保。

2.单户贷款额度10万元以下（不含）的，可采取信用方式。对从事规模生产经营、有更高融资需求的农户，信用贷款额度最高可提高至30万元（含）。

3.鼓励地方会同农业银行、农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风险补偿机制，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 【操作提示】

1.山东农担反担保措施包括成年子女、父母或配偶的父母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房产等不动产提供反担保。原则上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具备办理不动产顺位抵押登记的，应办理顺位抵押登记手续。

2.山东农担提供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20万元的，可由借款人配偶向

山东农担提供反担保，不再要求其他家庭成员提供反担保。

3.采取信用方式的“齐鲁富民贷”，借款人不须提供其他保证、抵押担保，农户申请贷款须通过农业银行内部系统自动评级、自动审批。

4.各地按照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与农业银行《关于建立“齐鲁富民贷”风险补偿机制的通知》，建立“齐鲁富民贷”风险补偿机制。对符合风险补偿条件的及时予以补偿。鼓励各地会同农业银行、农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风险补偿机制，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 （四）贷款费用。

1.银行利率。执行农业银行农户贷款优惠利率，一年期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市场报价利率（LPR）+20BP。

2.担保费用。山东农担担保费率不超过 0.75%。贷款用于粮食种植类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5%。

3.贴息方式。农担公司担保的政策性业务可享受财政贴息。借款人到期按时还款、未发生逾期的，可按贴息政策，通过农担公司申请财政贴息。

#### 【操作提示】

1.银行利率是指银行发放贷款时向借款人收取利息的利率，在 LPR 基础上加点确定。以贷款期限 1 年为例，2022 年 4 月份 1 年期 LPR 为 3.7%， $20BP=0.2\%$ ，贷款利率 $=3.7\%+0.2\%=3.9\%$ 。贷款 10 万元应付利息 $=100000 \times 3.9\% = 3900$  元。贷款利息可采取按月或按季或到期结息方式。

2.对于设立风险补偿金、单户额度 10 万元以下的信用贷款，1 年期贷

款利率可执行 LPR，不加点；其他 1 年期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20BP。

3.担保费用是指由山东农担提供担保时，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以贷款期限 1 年为例，贷款用途为粮食种植类的，担保费率为 0.5%。贷款 10 万元应收取担保费 500 元。担保费用应在贷款发放前，通过农行掌银向农担公司缴纳。

4.财政贴息是指由山东农担提供担保的贷款，在到期按时还款、未发生本息逾期的前提下，可通过农担公司申请贷款贴息。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财政贴息比例调整为：粮食种植类客户贴息比例为 1.5%，其他客户贴息为 1%。

## 第二部分 贷款流程和操作规定

“齐鲁富民贷”业务的基本流程为：农户自愿申请→村委初步筛选→政府集中推荐→银行和农担调查审批→贷后管理→逾期代偿。

### （一）农户自愿申请。

有生产经营贷款需求的农户，本着自主自愿的原则，向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

#### 【操作提示】

申请农户可通过农行掌银、银行网点等渠道，查询个人及配偶人民银

行征信报告。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再申请贷款。

## （二）村委初步推荐。

村委会对辖内所有申贷农户进行筛选，如实填报《“齐鲁富民贷”农户推荐表》，并签字盖章。

### 【操作提示】

1.村委会应根据“齐鲁富民贷”产品要求，从申请农户的个人及家庭基本信息、信用状况、生产经营能力及资产收入等方面进行筛选。

2.对于村委会盖章提供的《“齐鲁富民贷”农户推荐表》，通过与农户面谈核实一致后，可作为小额信用贷款的调查资料，不须农户提供相应佐证资料。鼓励村委增加推荐表填报内容，如农房：套数、面积、框架结构；农地：承包面积、流转面积；生物资产：养殖经营规模等信息，简化农户办贷手续。

## （三）政府集中推荐。

乡镇对照村委会报送的《“齐鲁富民贷”农户推荐表》，从申贷农户经营项目、借款用途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环保要求等方面进行把关，将符合条件的农户汇总报送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县（市、区）乡村振兴局统一将申贷农户名单，及时报农业银行县（市、区）支行。

### 【操作提示】

1.乡镇政府应重点从国家产行业政策、环保政策、防疫政策、土地政策等方面对经营项目合规性进行把关。

2.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对《“齐鲁富民贷”农户推荐表》进行汇总，并签字或盖章，移交农业银行县（市、区）支行。

#### （四）银行和农担调查审批。

农业银行县（市、区）支行在村两委协助下，按照农业银行制度规定开展贷款受理、贷前调查、客户评级、授信核定和贷款审批。受理贷款时，借款人及配偶应填写《“齐鲁富民贷”业务申请表》。

山东农担提供贷款担保的，在农业银行审批通过后，应及时报送山东农担进行担保审核。山东农担按照内部规定完成准入调查、担保审核、担保费收取、反担保措施、出具保函等工作。

#### 【操作提示】

1.自2022年7月1日起，向山东农担申请贷款担保的，应按照山东农担“方案+白名单”制管理要求，纳入“白名单客户”范围。

2.进村前，农业银行专门团队应提前与村委会联系，约定进村时间，告知村民准备所需资料清单。对小额信用贷款，应集中汇总客户申请，在村委会开展实地调查。对大额农担贷款，可联合农担公司一并开展贷款调查。

3.农行客户经理应亲见客户本人、亲见客户身份证件及证明资料，亲见客户签名《“齐鲁富民贷”产品申请表》，逐户开展贷款面谈，重点核实客户贷款意愿、家庭资产收入、贷款额度等情况，防止虚假、冒名贷款。

4. 贷款调查时，可通过与村干部及其他村民访谈、查询相关证明资料等方式，对农户进一步开展调查了解和信息核实。

5. 信用方式的“齐鲁富民贷”，至少包括以下资料：

- (1) 借款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明；
- (2) 村委会填报《“齐鲁富民贷”农户推荐表》(如村委能够出具农房、农地等证明资料，农户不须另行提供)；
- (3) 借款人填写《“齐鲁富民贷”业务申请表》；
- (4) 借款人家庭拥有的商品房房产证或预购合同；
- (5) 从事农产品收购、初加工、农家乐等其他农业经营项目，应提供银行账户流水、微信（支付宝）账单、购销合同等资料。

6. 山东农担提供担保的“齐鲁富民贷”，至少包括以下资料：

- (1) 借款人及其配偶有效身份证明；
- (2) 村委会填报《“齐鲁富民贷”农户推荐表》；
- (3) 借款人填写《“齐鲁富民贷”业务申请表》；
- (4) 借款人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如有）；银行账户近6个月资金流水；农村土地经营权证或经乡镇农村经管部门备案的土地流转合同，涉及耕地保护的，应有乡镇相关部门出具的土地证明；涉及新建农业设施的，应向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种植项目）；养殖证（水域、滩涂水产养殖项目）；不在禁养区的证明、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环评许可或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规模化养殖场应向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备案、规模化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项目）；政策性农险

投保凭证（小麦、玉米、水稻、大豆、马铃薯、盛果期苹果种植类以及生猪、奶牛养殖需要提供）。

（5）个人反担保保证人及配偶身份证件；抵（质）押反担保资产权属证书、资产权利所有人及共有人证照等。

### （五）贷后管理。

农业银行、山东农担分支机构分别按照内部制度规定，认真开展贷后管理、监测检查等工作，及时掌握农户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防止贷款被用于非生产经营领域，防止被企业等第三方挪用。强化到期贷款管理，主动提示客户备款、还款，提前办好续贷、展期手续。

#### 【操作提示】

1.村委会协助农业银行、山东农担做好贷款到期提示，提醒农户提前准备好还贷资金，按期归还贷款。

2.需要办理贷款展期的，农户应在贷款到期前1个月向农业银行提出申请。在取得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和山东农担同意后，方可办理贷款展期手续。

### （六）逾期清收代偿。

贷款逾期后，农业银行应向农担公司分支机构报送逾期名单，联合开展贷款清收。符合代偿条件的，山东农担及时启动代偿机制。代偿后，双方要加强协作，积极共同商定追偿方案，共同动员力量实施追偿，收回资金后，按照事先约定比例进行分配。

### 【操作提示】

1. 对于逾期贷款的，农业银行、山东农担应联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将借款人及相关反担保人（配偶、子女）的信息通知相关部门，必要时进行公示，纳入失信人“黑名单”，并通过法律手段追究相应责任。
2. 采取信用方式办理的“齐鲁富民贷”发生逾期的，农业银行应向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报送逾期名单，县（市、区）乡村振兴局配合做好贷款清收。符合代偿条件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启动代偿机制，由风险补偿基金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的40%。

## 第三部分 业务管理要求

### 一、加强贷款政银担共管

各级乡村振兴局、农业银行与山东农担各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共同研究业务推进措施，明确推进重点、区域、模式，精准锁定市场、找准客群、选好产业，做好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和服务保障。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要做好前期工作发动，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开展业务宣传，加强协同联动，创新开展农户征信工作，营造农村良好信用环境。农业银行各县（市、区）支行要强化主体责任，将组织推进“齐鲁富民贷”产品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山东农担要建立“齐鲁富民贷”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批，提高业务运作效

率。

### 【操作提示】

1. 加强“齐鲁富民贷”组织领导。各地要把“齐鲁富民贷”作为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打造齐鲁样板的主要内容，抓紧抓好抓实。要建立例会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落实推进计划，加强沟通协调，研究具体困难和问题。要对各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定期检查，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工作有序发展。要建立信息简报制度，及时通报工作进度，反映工作动态，交流先进经验。

2. 政银担三方联合制定工作计划。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农业银行、农担公司办事处（或市管中心），结合当地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联合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支持区域、产业，逐个产业项目确定合作额度、发展目标、责任单位和保障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推进。

3. 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按照工作计划，指导所辖乡镇和村委积极做好产品宣传、客户推荐等工作。鼓励各县（市、区）依法合规协调地方政府大数据平台，获取推送种粮大户、养殖大户、家庭农场等名单，以及农房农地、涉农补贴、动物检验检疫、户籍民政、房产等各类信息。

4. 各县（市、区）要成立“齐鲁富民贷”专业团队。团队以农业银行客户经理、山东农担客户经理为主。有条件的地方，可从村居网格员、大学生村官、驻村干部中抽调人员参与团队中，人员要求素质较高、情况熟悉、有一定经济金融工作经验和能力。每个县（市、区）原则上至少组建2组专业服务团队，每组配备农行客户经理至少2名、山东农担客户经理（或

办事处工作人员)至少1名。团队人员实行名单制管理,统一建立调查人员照片、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等资料档案。各县(市、区)要将专业团队分片包干,落实网格化责任,建立考核机制,从办贷效率、服务质量和风险状况,定期开展业绩考评、通报排名。

5.对于村委指定负责“齐鲁富民贷”的人员,以及抽调参与“齐鲁富民贷”专业团队的相关人员,农业银行应根据内部制度要求,优先发展成为乡村振兴信息员,按照协助推荐农户数量、贷款数据采集质量等情况,给予一定服务费,至少按季度发放一次。

## 二、实施差异化支持政策

各级乡村振兴局要在评优评先上适当向“齐鲁富民贷”业务开办的农业银行予以倾斜,形成正向激励。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积极履行放贷主体责任,配置专项信贷规模,确保符合条件的客户能贷尽贷。山东农担分支机构要探索在保费费率、贴息方式、反担保措施等方面,为“齐鲁富民贷”农户提供优惠支持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担保费进行适当补贴。

### 【操作提示】

- 1.各县(市、区)“齐鲁富民贷”工作推进计划至少每季度制定一次,建立工作配档表,抓好督导落实,并结合实施情况,及时予以调整和优化。
- 2.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向农业银行移交的“齐鲁富民贷”推荐汇总表,应分区分片批量推荐,每月至少一次,每个乡镇(街道)一次不低于

10 户。整村、整镇推进的，要优先推荐。农业银行不得将存量客户未经政府推荐程序直接纳入“齐鲁富民贷”推荐名单。

3. 县（市、区）“齐鲁富民贷”专业团队在收到《“齐鲁富民贷”推荐汇总表》后 2 个工作日，与当地村进行联系，同时，根据各村配合程度、申贷农户数量、资金需求迫切度等方面，制定进村计划、争取进村一次，完成整个村贷款调查。贷款调查人员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调查。单户贷款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不含）的项目，山东农担管理中心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

4. 农业银行二级分行在收到县（市、区）支行提报贷款审批后，原则上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5. 农业银行县（市、区）支行在收到贷款批复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账务手续。

### 三、加强业务风险防范

各级乡村振兴局配合农业银行、山东农担开展贷前调查，及时沟通贷款农户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坚持自主决策，强化风控能力，落实全流程工作要求，避免向不符合条件、没有还款能力的农户发放贷款。山东农担要利用大数据、互联网技术，加强对贷款农户精准识别、评估和预警，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 【操作提示】

1. 乡镇、村委应指定专人负责“齐鲁富民贷”工作，对照确定的支持对

象、贷款条件，如实收集农户信息，择优开展推荐。农业银行、山东农担对村委推荐情况进行评价，如村委在客户推荐、质量把关等方面尽职不到位，要及时向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报告。

2.探索实施县乡村三级联审流程全线上化作业、实现政府推荐信息直连农业银行系统，可直接以系统推荐记录为依据，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附件：1.《“齐鲁富民贷”农户推荐表》（修订版）

2.《“齐鲁富民贷”业务申请表》（修订版）

## 附件1

## “齐鲁富民贷”农户推荐表

\*\* 县(市、区) \*\*\*镇(乡、街道) \*\*\*村

时间:

基本情况				家庭收支情况				申请贷款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婚姻状况(1.无配偶; 2.已婚; 3.丧偶; 4.离异)	个人品行(1.无黄赌毒酗酒嗜好; 2.无重赌毒嗜好但酗酒; 3.有黄赌毒任一嗜好)	家庭情况(1.恪守村规民约,家庭美满和睦; 2.恪守村规民约和家庭关系一般; 3.较差)	家庭人口数	家庭年收入(万元)	家庭年支出(万元)	具体经营项目	已经经营年限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月)	贷款用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声明：上述客户已知晓并同意将本人及家庭相关信息提供给农业银行、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贷款受理、调查。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附件2

## “齐鲁富民贷”业务申请表

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支行、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龄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	是否脱贫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品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无黄赌毒酗酒嗜好 <input type="checkbox"/> 无黄赌毒嗜好但酗酒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黄赌毒任一嗜好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 _____ 村 _____				
	家庭总人口	人	其中：供养人口	人	配偶姓名 【如有】	
家庭收支 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具体经营项目 【可填多项】	
	已经经营年限	年	家庭年收入 【毛收入】	万元	家庭年支出 【经营+生活】	万元
土地信息	承包地面积	亩	是否确权颁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流转地面积	亩	有无流转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农房信息	宅基地面积	平米	农房建造成本	万元	是否确权颁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贷款 信息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个月	贷款用途	
	担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可提供反担保			
<p>申请人（及配偶）在此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的借款行为已经过家庭财产共有人的同意，该贷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以夫妻共同财产或共同生产经营所得偿还，且借款及担保行为已经过家庭其他财产共有人的同意，同意以家庭共有财产承担债务。</li> <li>本人承诺上述各项资料属实，且随本申请表报送的资料复印件可留存农行、农担公司作为备查凭证。本人知悉所提供的信息将直接影响农行、农担公司信贷审批决策，如资料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li> <li>本人承诺同意以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政策性农业保险或购买的相关商业保险理赔收入同时作为还款来源之一。</li> <li>本人不向农行、农担公司任何人采取任何形式的贿赂等非法手段获取贷款、担保。</li> <li>若农担公司同意提供担保，本人同意按农担公司制度要求交纳担保费和办理反担保，并如期偿还担保债务。</li> <li>本人知悉、理解并接受农行工作人员在本次贷款申请过程中向本人告知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放款时间等信息仅供咨询、参考之用，不构成农行对本人的承诺。本人申请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贷款条件以农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li> <li>本人知悉并同意农行将贷款发放前后获取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开以及未公开的本人及配偶的婚姻状况、财产状况、征信记录、涉法涉诉、被执行、失信、限制高消费，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疫情等重大变故或遭遇重大风险等，以及本人的相关经营数据等信息提交给农担公司担保审查审批。</li> <li>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农行将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以及该笔贷款的授信信息、违约信息、负债信息、还款信息等交易信息，自本申请表签署之日起至所申请贷款结清之日提交给农担公司用于保后管理使用。农担公司使用农行披露的本人信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与农行无关。</li> <li>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农行、农担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农行、农担公司自本申请表签署之日起至所申请贷款结清之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本人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用途如下：审核贷款申请、审核贷款担保、进行贷后风险管理及与所申请贷款相关的其他事项。本人事先已明确知晓并同意农担公司将本申请项下违约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农担公司有权为本次担保申请之目的，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本人的相关信息。</li> <li>本人知晓并不可撤销的同意农行、农担公司从第三方机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涉案涉诉信息、犯罪记录、家庭财产、关联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社保记录等相关信息。</li> <li>农行和农担公司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保存上述个人信息，并仅会在为实现前述目的、满足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如诉讼）所必需的时间内留存您的上述个人信息。在留存时限届满后，农行和农担公司应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li> </ol>						
申请人签字（捺印）：			配偶签字（捺印）：			

备注：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基本情况和申请贷款情况；2. 选择栏以打“√”形式进行选择；3. 相对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当面签名，不得使用个人名章代替签名。无法签名的，可以当面摁手印，手印须清晰可辨，并与合同中的自然人身份信息对应。签名或摁手印不能当面进行的，可以采用公证方式。4. 表格一式两份，农业银行和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各执一份。

---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6月15日印发

---